

CB(1)1799/06-07(01)

# 香港找換匯款代理商會

Hong Kong Money Changer And Remittance Association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525 室  
香港銀行公會秘書處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蘇利民先生

蘇主席：

## 有關 2007 年 5 月 7 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香港找換匯款代理商會，即本會於 2007 年 5 月 19 日成立。

2007 年 5 月 7 日 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了『與銀行向貨幣兌換商及匯款代理人提供的服務有關的事宜』。當時，『匯款代理問題關注組』的成員，即目前本會的理事獲邀出席會議。

本會的理事在會上同意配合銀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將行業規範化，閣下在會上亦答應向銀行業界反映，政府、銀行公會及本行業儘快就現行規管本行業的制度進行檢討而不影響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在檢討有關制度之前，暫時停止向本行業從業員結清賬戶。

本會正透過立法會議員涂謹申及何俊仁與 貴會及金融管理局安排會議，檢討現行規管本行業的制度，及如何減低洗黑錢的風險。但本會目前仍收到不少會員的投訴，指銀行業界要求本會的會員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結清賬戶。

為免本行業的經營受到進一步的打擊，希望 閣下去信銀行業界，呼籲銀行業界在會議沒有結果之前先暫停要求本行業從業員結清賬戶的行動，有勞作出跟進，如有任何跟進及結果，懇請此覆。

香港找換匯款代理商會 謹啓

(商會幹事 鍾惠雯  代行)

2007 年 5 月 29 日

副本呈：

香港金融管理局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財富調查組

Fax : 28788197

Fax : 28696794

Fax : 25294013

地址：新界粉嶺綠悠軒七座七樓 E 電話：23963076 傳真：23963076